

证券代码：688519

证券简称：南亚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81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金建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过程中能独立、客观、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